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南宁佰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市青秀万达广场甲三栋817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黎兵民 联系电话：1897 1234

授权代表：杨林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837 75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市青秀万达广场甲三栋817号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阳朔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3-210062-GXAZ 包号：

采购人名称：阳朔县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标的，如存储设备相关模块]/相关条款”中“10、复制功能可同时实现复制加密和复制压缩，且不需要引入存储之外的任何软件或硬件”条款，存在疑似厂商倾向性，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复制功能同时实现加密与压缩且无额外软硬件依赖”的技术要求，超出当前存储领域通用技术水平，大部分厂商的存储产品仅能单独实现复制加密或复制压缩，或需依赖少量辅助组件，无法完全满足该条款“无额外引入”的限制。招标文件将此作为硬性要求，未提供技术替代方案，仅少数厂商能达标，客观上排斥了多数潜在供应商，涉嫌隐性倾向特定厂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标的，如存储设备相关模块]/相关条款”：“10、复制功能可同时实现复制加密和复制压缩，且不需要引入存储之外的任何软件或硬件”。

项目相关评审记录（对应 Excel 表格 K 列内容）：“大部分厂商不满足，此项疑似有厂商倾向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超融合业务交换机/相关条款”中“6、支持拓展防火墙业务板卡，提高交换机安全防护性能”条款，存在疑似厂商倾向性，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支持拓展防火墙业务板卡”并非超融合业务交换机的行业通用标准配置，当前市场中大部分厂商的超融合业务交换机产品，或需通过外部联动防火墙设备实现安全防护，或暂不支持该类板卡拓展。招标文件将此作为硬性要求，未说明“板卡拓展”相比“外部联动”的必要性优势，仅少数厂商能满足，导致多数潜在供应商被排除，涉嫌倾向特定厂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 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 相关条款”：“6、支持拓展防火墙业务板卡，提高交换机安全防护性能”。

项目相关评审记录（对应 Excel 表格 K 列内容）：“大部分厂商不满足，此项疑似有厂商倾向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 [对应标的，如服务器管理模块] / 相关条款”中“13、联合管理：设备自带小规模服务器统一管理的能力（管理服务器的数量 > 5 台），对已添加的服务器设备查看可管理设备的基本状态信息、执行电源管理，KVM 访问、批量删除等”条款，存在疑似厂商倾向性，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管理 5 台以上服务器的联合管理能力”虽有一定实用性，但当前市场中大部分厂商的同类设备（或模块）暂未将该功能作为标配，部分厂商需通过额外授权或配套软件实现，无法直接满足“自带”要求。招标文件未说明该功能与项目核心需求的强关联性，将其作为硬性要求，导致多数潜在供应商因功能缺失被排除，客观上倾向于少数具备该标配功能的厂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 [对应标的，如服务器管理模块] / 相关条款”：“13、联合管理：设备自带小规模服务器统一管理的能力（管理服务器的数量 > 5 台），对已添加的服务器设备查看可管理设备的基本状态信息、执行电源管理，KVM 访问、批量删除等”。

项目相关评审记录（对应 Excel 表格 K 列内容）：“大部分厂商不满足，此项疑似有厂商倾向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 超融合管理平台 / 相关条款”中“9、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条款，存在特定厂商倾向性，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从技术分工来看，p2v（物理机到虚拟机）、v2v（虚拟机到虚拟机）迁移工具属于专业领域工具，通常由独立运维软件或云服务厂商单独提供，而非超融合管理平台的核心必装组件。招标文件要求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该类工具，且需支持多系统、多云平台，当前大部分厂商的超融合管理平台无法满足，仅少数特定厂商产品符合要求。同时，将“是否内置迁移工具”作为评判标准（甚至可能成为扣分点），超出超融合管理平台的核心职责，客观上排斥多数潜在供应商，涉嫌倾向特定厂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 超融合管理平台 / 相关条款”：“9、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

项目相关评审记录（对应 Excel 表格 K 列内容）：“有特定厂商倾向性，大部分厂商不满足，此项疑似有厂商倾向性，迁移工具和服务有专业领域，不应集成在超融合平台成为扣分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对招标文件中不合理内容进行修改。

签字(签章)：黎兵民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公章：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